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培育一批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《“十四五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》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中型企业和微型企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需具有以下特征：

（一）专业化。专注核心业务，具有专业化生产、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，为大企业、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、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。

（二）精细化。具备精细化生产、精细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，以美誉度高、性价比好、技术领先、品质精良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。

（三）特色化。利用特色资源，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，采用独特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原料，研制生产具有特色的产品和服务。

（四）新颖化。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培育新的增长点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。

第四条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以下简称省工信厅）按照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负责省级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优质“种子企业”标准的制定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能源局（市）州工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组织申报、初审、推荐和跟踪服务工作，同级农业农村、住建、商贸、文旅、能源管理部门配合。

第五条 省工信厅负责建立全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，将市（州）、省、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纳入大数据平台，定期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运行情况开展监测分析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六条 吉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应满足以下全部基本条件和一项以上专项条件，且不存在限制条件所列情形。

- 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1. 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、连续经营2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。
 2.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，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为正，近2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。
 3. 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，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1.5%。
 4. 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，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。
 5. 以市（州）工信部门认定的市（州）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为重点。
- （二）专项条件。
1. 专业化程度。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，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60%及以上；主营业务享有较高知名度，在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处于全省前列；至少与1家大企业或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。
 2. 创新能力。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：一是企业拥有与主导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（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）1项及以上或近2年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，并已在生产中应用。二是自建或与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，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、设备条件或环境（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或市（州）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研究院、企业工程中心等）。三是近3年企业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1项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。

3. 经营管理。企业经营管理规范，建立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等至少1项管理体系，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、省级及以上质量标杆、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优质工程奖等荣誉（称号）1项及以上或传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。

（三）限制条件。

- 1. 近2年发生过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重特重大事故；
- 2.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的；
- 3.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；
- 4. 在申请认定或复核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。

第三章 申报材料

第七条 申报吉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- 1. 吉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表（附件）；
- 2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3. 企业“信用中国”查询结果网页截图；
- 4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2年的审计报告（含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投入等数据）复印件或近2年企业所得税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〔须含营业收入、研发费用等〕，须加盖税务部门公章）；
- 5.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如：

（1）专业化程度。主导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（如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、国内主流媒体发布的企业排名、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产品论证的材料等）；上年度与大企业或龙头企业签订的关联器件等配套产品协议，或直接面向市场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合同。

（2）创新能力。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；企业自建研发机构的备案文件；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签订的在执行期内的合作协议；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。

（3）经营管理。商标注册注册证；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、质量安全等体系认证证书；国家和省、市商标或名牌产品证；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，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，1项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。

- 6. 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明；
- 7. 企业认为有助于申报的其他材料；
- 8.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- 9. 当年申报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八条 省工信厅每年牵头组织开展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和认定工作，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以当年为准。

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区的市（州）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；经工信部门审核，并征求同级农业农村、文旅、能源领域主管部门意见后，形成市（州）推荐名单报省工信厅；省工信厅对市（州）申报的企业初审，农业农村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能源局意见后，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企业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结束后公布。

第五章 支持与管理

第十条 通过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重点培育扶持。

- (一) 推荐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；
- (二) 享受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》（吉政发〔2021〕193号）中的认定标准同时废止。
- 相关政策。

第十一条 对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实行动态跟踪管理，有效期3年，每3年复核一次，经复核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取消其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。在有效期内发现为虚假申报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，且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终止称号，并在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

第十二条 有效期内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（如合并、重组以及分立、破产、被收购等）应在3个月内报告变化情况。经省工信厅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其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及有效期顺延；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自更名或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。
- 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省工信厅印发的《吉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吉工信营〔2021〕193号）中的认定标准同时废止。
- 第十五条** 本办法将根据工信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培育办法进行适时调整。

吉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表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

所在地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注册地址

邮编

经营地址

邮编

法定代表人

电话

手机

联系人

电话

手机

传真

E-mail

注册时间

注册资本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，企业规模属于

☐中型 ☐小型 ☐微型

所属行业及2位数代码

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-2017）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代码

具体细分领域名称及4位数代码

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-2017）》的小类行业填写具体细分领域代码

企业类型

☐国有 ☐合资 ☐民营 ☐其他

企业主要荣誉

（例如：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或表彰）

二、经济效益指标

重要指标（近2年）

_____年

_____年

营业收入

万元

万元

主营业务收入

万元

万元

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

%

%

利润总额

万元

万元

净利润总额

万元

万元

净利润增长率

%

%

资产总额

万元

万元

负债总额

万元

万元

资产负债率

%

%

上缴税金

万元

万元

从业人数

人

人

其中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

人

人

三、专业化程度指标

主导产品名称

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（单位：年）

产品简介

主导产品为哪些知名企业直接配套：_____，
_____（是/否）为主要供应商。

重要指标（近2年）

_____年

_____年

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

%

%

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

%（）

%（）

主导产品在省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

%（）

%（）

四、创新能力指标

研 发 机 构 建 设 情 况

技术研究院

☐国家级 ☐省级 ☐市级

_____个

企业技术中心

☐国家级 ☐省级 ☐市级

_____个

企业工程中心

☐国家级 ☐省级 ☐市级

_____个

院士专家工作站

☐有 ☐无

博士后工作站

☐有 ☐无

重点实验室

☐有 ☐无

工程研究中心

☐有 ☐无

重要指标（近2年）

_____年

_____年

研发经费总额

万元

万元

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

%

%

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

%

%

拥有有效专利数

项

拥有发明专利

项

拥有实用新型专利

项

拥有外观设计专利

项

企业拥有软件著作权

企业拥有核心技术

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的标准数量和名称

主持制(修) 项

名称：

参与制(修) 项

名称：

高新技术企业（有效期内）

£国家级

认定时间

年

£省 级

认定时间

年

五、经营管理指标

产品生产执行标准

☐国际标准

产品采用标准全称

☐国家标准

☐行业标准

企业自主品牌数量及名称

个

名称

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情况（可多选）

☐中国驰名商标 ☐省级著名商标 ☐省级名牌产品

☐中华老字号 ☐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☐省级优质工程奖 ☐非物质文化遗产 ☐其他（请说明）_____

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

多选：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级认证☐

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☐

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☐

其他☐_____（请说明）。

先进管理方式采用情况

多选：全面质量管理☐ 六西格玛管理☐ 5s管理☐

精益生产管理☐ 卓越绩效管理☐

其他☐_____（请说明）。

www.luyuan.gov.cn/ztzl/yshjzl/yshjzcwj/202203/t20220308_2992755.html

4/5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一、企业经营管理概况,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,专注细分领域时间,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,企业经营战略,管理团队,法人治理结构等。

二、企业主营产品情况,包括: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,近2年产品销售情况,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,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,产品关键性能指标、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,产品主要加工工艺、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,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。

三、企业创新基本情况,包括: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,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,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,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。

四、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,包括: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、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,知识产权保障制度,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,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。

五、企业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。六、企业未来两年发展目标。包括:经济效益、创新研发投入、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、数字化赋能、与大企业合作模式等。

企业详细介绍

(此项可另附页)

企业审核人:	(必填)	审核人电话(手机)	(必填)
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推荐单位意见	推荐单位(公章):
	日期:

附件2

优质“种子企业”培育标准

- 优质“种子企业”由各(市)州农业、工业、住建、商贸、文旅、能源领域主管部门负责挖掘和培育,具体培育标准如下:
- 1.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、成立1年及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中小企业。
 - 2.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300万元以上,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0.5%。
 - 3.限制条件。①近2年发生过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的;②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国家淘汰类的;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;④申请或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。